

# 志愿帮扶队进药企保防疫药品生产

## 凯程制药集中产能,日产4万瓶布洛芬片

本报讯(记者 张立馨文/摄)“在松北区政府的协调和关系单位的帮助下,30多人组成的志愿帮扶队第一时间补充支援到一线生产包装环节。目前,凯程制药以日产4万瓶布洛芬片的最大产能,加班加点生产,保证百姓急需的防疫药品及时供应。”哈尔滨凯程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郑微微告诉记者,凯程制药已与布洛芬原料药上游供应企业完成对接,保证哈市药品生产需求。

日前,凯程制药生产的布洛芬片、头孢丙烯颗粒、头孢克肟干混悬剂、小儿清热止咳糖浆入选黑龙江省新冠病毒预防用药指导目录,其中布洛芬更是成为近期市场需求的紧俏药品。凯程制药制定了防疫药品保障生产方案,调配全部产能优先保障布洛芬片的生产任务。

近日,企业部分员工因病无法返岗,凯程制药向松北区政府、关系单位发出支援请求。次日,30多人组成的志愿帮扶队便来到凯程制药,经过培训后上岗。郑微微说:“这支帮扶队伍极大程度缓解了人工不足给企

业生产带来的压力,他们每天加班加点生产,不仅保障了布洛芬片的产能,也给企业防疫药品保供赢得了时间。”

生产人员得到了保障,又一个难题摆在面前——布洛芬原料药如何充足供应?在省、市政府及工信部门协调下,郑微微上周末奔赴国内布洛芬原料药最大生产企业——山东新华制药有限公司,洽谈采购布洛芬原料药。身为哈尔滨新区生物医药行业协会会长的郑微微告诉记者,山东新华制药的布洛芬原料药已陆续抵达我省,且原料药的产能看,布洛芬药品的供给矛盾已经得到缓解。药品生产企业将按照省相关要求,备足库存,让百姓购药随买随有。

下一步,凯程制药将根据防疫药品的需求合理分配产能,以满足各项防疫药品的生产,保障防疫药品优先供给哈市和我省市场。同时,企业已投入资金启动技改工程,采购全自动包装机等部分自动化、信息化设备和生产线,提高生产效率。



志愿帮扶队支援企业生产。

# 关于征集“黑救护车”问题线索的公告

为深入开展行业治理,综合治理“黑救护车”现象,加强院前医疗急救管理,规范患者转运行为,维护良好的就医环境,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权益,哈尔滨市卫生健康委正在开展“黑救护车”问题专项整治。现在全市范围公开征集“黑救护车”问题线索,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举报。受理方式如下:举报方式详见《哈尔滨市各区、县(市)“黑救护车”问题线索举报电话及举报邮箱》(附件)。哈尔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12月27日

哈尔滨市各区、县(市)“黑救护车”问题线索举报电话及举报邮箱

区、县(市)	举报电话	举报邮箱
哈尔滨市	0451-12320	hrbyzhf@163.com
南岗区	0451-82702044	wonainangang2021@163.com
道里区	0451-84687265	yzk501@126.com
道外区	0451-88982579	dwjyzyk@126.com
香坊区	0451-51895301	xfwsjyzyk51895307@163.com
呼兰区	0451-57301700	332467777@qq.com
松北区	0451-88105166	SBQhjhjeb@163.com
平房区	0451-82418877	86501414@163.com
阿城区	0451-53764796	acbwxcxj@163.com
双城区	0451-53123929	scswsjyzyg@163.com
依兰县	0451-57222202	ylzyzyg2021@126.com
方正县	0451-57114010	fxzwsj@163.com
通河县	0451-57422704	thxwsjyzyg@163.com
巴彦县	0451-56059011	byyz789@163.com
延寿县	0451-53013729	yanshoukj@126.com
尚志市	0451-53320307	yz53320307@126.com
宾县	0451-57917113	bxwjyzyk@126.com
五常市	0451-53522827	WCShiejihuhubao@163.com
木兰县	0451-57082491	mulancl@126.com

# 有余药 共分享 “共享邻里药箱”三天 接到591位居民赠药

## 平房区搭建社区网格互帮互助平台

本报讯(李鹏 记者 梁可心)为进一步助力疫情防控,平房区在全区广泛开展“共享邻里药箱”活动,通过搭建社区网格互帮互助平台,动员辖区居民将家中的退烧药等“余药”捐赠到社区“共享药箱”内。

12月24日,平房区在启动社区“共享邻里药箱”活动同时,通过工作群、党员群、居民群同步发布“传递平房之爱,共享邻里药箱”倡议书。在全区43个社区和区红十字会设置“共享药箱”,倡导广大居民朋友在保证家庭用药的情况下,将富余的感冒、退烧、止咳、消炎、镇痛及抗病毒等常用药品和抗原试剂等医疗物品捐赠到就近的“共享药箱”。

连日来,“共享邻里药箱”活动得到了广大居民的积极响应。截至12月26日17时,



在社区设置的“共享药箱”。

“共享药箱”共接到591位居民赠药,接受各企业、单位、社会组织赠药840盒。社区、红十字会工作人员和志愿者将做好居民赠药、取药登记和药品把关。

# 有需要 您说话 “家庭医生”定期访视 “三同步”畅通转诊通道

## 道外区全力做好重点人群健康监测、医疗救治等服务保障

本报讯(侯军 记者 杜菲菲)“大爷,今天身体感觉怎么样?还发烧吗?”12月27日中午,道外区仁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医务人员再次来到辖区独居老人王大爷家中,开展入户访视。10天前,王老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呈阳性,其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家庭医生”积极与老人对接,送去相关药品及血氧仪,并提供用药指导、健康监测等服务。“感觉好多了,已经不发烧了。”看到熟悉的“大白褂”,老人心里踏实了许多。各项检查完成,临出门前,医务人员还不忘叮嘱老人:“有需要随时给我们打电话!”

据了解,为扎实做好重点人群健康服务保障,道外区依托各社区(村屯)网格对辖区老年人,有基础疾病人群、孕产妇、0-6岁儿童等人员开展细致摸排,掌握其身体状况、疫苗接种等情况,并充分发挥家庭医生健康“守门人”和基层医疗机构“网底”作用,对重点人员及居家阳性

人员实施健康监测,开展分类分级健康服务。

“对于适合居家治疗的人员,基层医疗机构医务人员会根据患者病情,通过上门、电话访视等方式指导用药,及时对健康状况进行评估,一经发现病情加重人员,立即进行转运救治。”道外区卫健局副局长邓勇说,该区全力畅通转诊通道,配备了30辆救护车、40辆普通转运车,对有急转需求,但无法自行前往或120急救中心短时间无法救治的,及时协助转诊,通过基层医务人员现场救治、救护车同步出发待命、协调救治医院收治“三同步”方式,全力保证从接诊、转运到转诊、救治的全流程顺畅和安全。

据了解,道外区将进一步强化家庭医生队伍力量,提升服务质效。同时,积极组织街道社区和基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对重点人群持续开展排查“回头看”,及时动态掌握最新健康状况,确保重症患者应转尽转,全力守护群众健康安全。

# 个人健康防护不松懈 文明卫生习惯要保持

(上接第一版)用千千万万个文明健康小环境筑牢疫情防控社会大防线。科学佩戴口罩、勤洗手、注意咳嗽礼仪、少聚集等好习惯还要保持。保持规律作息、锻炼身体、健康饮食、良好心态等健康生活方式,增强抵抗力。老年人、慢性基础疾病患者、孕妇、儿童和伤残人士等人群,平时应避免去人群聚集场所。身体条件允

许,特别是老年人,要尽快接种疫苗。

个人防护无小事,每个人都是防疫链上的重要一环,每个细小的举措都事关自己和家人的健康。让我们同心协力、同向而行,把好个人“防护关”,履行好个人防疫责任,城市就能凝聚起更加强大的“战疫力”,大家所期盼的常态化社会生活就能尽快恢复。

# 哈尔滨市中央大街步行街区条例

(2022年10月28日哈尔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2年12月22日黑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批准)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中央大街步行街区管理和服务,保护利用城市历史文化,促进中央大街步行街区高质量发展,根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中央大街步行街区的规划、建设、保护、利用、管理和服务。

第三条 步行街区发展坚持政府主导、统筹规划、社会参与、保护为主、合理利用的原则,建设繁荣之街、诚信之街、创意之街、文化之街,打造文旅商融合发展的示范步行街区。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对步行街区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将步行街区发展纳入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研究解决步行街区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第五条 道里区人民政府负责步行街区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本条例。

第六条 中央大街步行街区管理机构(以下简称街区管理机构)负责步行街区的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七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商务、城市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市场监督管理、发展和改革、文化广电和旅游、生态环境、财政、交通运输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步行街区相关工作。

第八条 步行街区所属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合街区管理机构做好步行街区相关工作。

第九条 市人民政府、道里区人民政府可以决定街区管理机构履行市级、区级部分行政管理职能。

第十条 市人民政府、道里区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对街区管理机构履行的行政管理职权、具体管理事项进行适时调整。

第十一条 道里区人民政府应当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商务、城市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和改革、文化广电和旅游、生态环境等部门编制步行街区发展规划,明确步行街区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容量规模、业态分布、街区风貌、保护要求、市政公共基础设施和其他相关事项,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十二条 步行街区发展规划是步行街区建设、保护、利用和监督管理的依据。

## 哈尔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7号

《哈尔滨市中央大街步行街区条例》已由哈尔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8日通过,黑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2日批准,现予公布,自2023年2月1日起施行。

哈尔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12月26日

强步行街区历史文化研究,挖掘街区文化内涵,赓续城市文脉,打造具有鲜明文化特色的百年老街区城市标识。

第九条 道里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托步行街区建筑文化资源,采取设立街区历史博物馆、建设体现街区历史文化的风貌展示区、复原具有历史代表性的景观点等方式,营造富有历史感的文化体验场景。

第十条 鼓励、引导组织和个人开发体现步行街区文化的特色业态,推进街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

第十一条 街区管理机构应当发挥步行街区餐饮文化资源优势,依托餐饮特色文化资源,打造餐饮文化体验街区。

第十二条 街区管理机构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对步行街区老字号经营者给予支持,鼓励老字号经营者开展文化展示和体验活动。

第十三条 文化广电和旅游、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加强对步行街区内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的保护,保持建筑历史文化风貌,促进活化利用,实现历史文化和现代生活的有机融合。

第十四条 道里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步行街区发展规划和城市更新需要,稳妥实施街区升级改造,对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建筑、院落进行维护和修缮。涉及文物的,依据文物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五条 鼓励组织和个人依法参与步行街区历史资源挖掘和建筑活化利用。

第十六条 道里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结合城市更新工作,进行街区公共基础设施的配套建设。

第十七条 文化广电和旅游、自然资源和规划等有关部门应当对步行街区内不可移动文物、

历史建筑进行数字化采集和建档,建立保护信息平台,实现历史文化资源管理、保护、展示信息化,讲好城市建筑历史。

第十八条 鼓励组织和个人利用虚拟现实技术等科技形式,建设展示步行街区历史发展的体验场景,提供街区建筑风貌、民俗文化、发展历史等的沉浸式体验。

## 第三章 经济促进与发展

第十九条 道里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托步行街区资源优势,推进街区历史文化、旅游、商业融合发展。

第二十条 鼓励步行街区经营者创新开发具有城市文化特色的新业态,开展符合步行街区功能定位的特色市集、展览展示等活动,开发文化体验场景、旅游精品线路,加强与周边文化场所、旅游资源的融合互动,打造“食住行游购娱”一体化旅游休闲街区。

第二十一条 道里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步行街区发展规划,结合实际情况,加强辅街与主街在空间布局上的有机联动和业态配置上的资源统筹,形成辅街特色商业业态,促进步行街区整体协调发展。

第二十二条 街区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步行街区发展规划,按照提升传统业态、布局新兴业态、发展壮大本地特色名优品牌和老字号品牌、推动民宿品牌化发展的原则,编制步行街区业态指导目录和负面清单,报道里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二十三条 街区管理机构应当引导其进行调整;对具有传统文化特色的经营项目,街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规定提供支持。

第二十四条 街区管理机构应当联合步行街区商会、行业协会,鼓励街区经营者发挥市场主体作用,提升业态品质,营造良性竞争、共同发展的商业氛围。

第二十五条 街区管理机构应当加强步行街区诚信文化建设,建立多元参与信用评价的诚信机制,激励守信经营,打造诚信示范街区。

第二十六条 步行街区经营者应当依法诚信经营,客观真实地提供商品、服务信息,不作虚假宣传、虚假促销。

有关部门应当依法依规对经营者进行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

第二十七条 步行街区商会、行业协会可以通过制定行业自律规范等,加强街区经营者自律管理,提高经营服务水平,维护各方合法权益。

第二十八条 有关部门应当做好对步行街区商会、行业协会的指导、服务和监督等工作。

## 第四章 街区管理与服务

第二十九条 道里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步行街区的智慧街区建设,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做好客流疏导、智慧停车等管理服务。

第三十条 街区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步行街区信息服务平台,为游客提供街区旅游线路、交通、气象、购物、住宿、餐饮、客流量预警等必要的信息和咨询服务。

第三十一条 步行街区的建筑风格、景观设计、户外广告、牌匾标识等应当与街区历史文化风貌相协调。

第三十二条 鼓励步行街区经营者设置体现经营特色、具有艺术性和创意性的个性化户外广告、牌匾标识。

第三十三条 街区管理机构及有关部门应当综合考虑步行街区空间、客流、交通等因素,根据街区发展规划合理设置停车场、停车位、休闲座椅、行李寄存站等公共服务设施。

第三十四条 街区管理机构应当根据街区夜间文化、旅游、商业活动需要,组织完善夜间指引标识、夜游景观灯光亮化等配套设施,并对景观灯光亮化设施的开启等作出规定。

第三十五条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及步行街区的下列事项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及时告知街区管理机构,由街区管理机构协助日常管理:

(一)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

(二)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道路;

(三)砍伐树木;

(四)应当告知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其他事项。

街区管理机构发现市政基础设施损坏时,应

当及时通知管护单位修复。管护单位接到通知无正当理由未及修复的,街区管理机构应当告知其主管单位依法处理。

第三十六条 步行街区限制车辆(含机动车和非机动车)通行的路段,除执行任务的消防车、警车、救护车、抢险车辆外,其他车辆禁止进入;确需进入的环卫等作业车辆、拉运货物车辆,应当服从街区管理机构的管理,按照指定时间和路线行驶,在指定位置停放。

第三十七条 步行街区交通管理部门应当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步行街区规划制定和调整,并设立交通标志、标线、信号灯等交通安全设施。

第三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步行街区周边划定出租汽车专用停靠区域,并设置明显标志。出租汽车行至步行街区周边,应当在指定停靠区域停靠,即停即走,不得停车候客。

第三十九条 街区管理机构应当与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建立协调联动机制,根据步行街区商服单位营业时间以及客流特点,动态调整公交线路营运时间。

第四十条 街区管理机构应当加强步行街区文明行为规范宣传,引导步行街区经营者诚信、文明经营,倡导游客安全、文明、绿色旅游。

第四十一条 道里区人民政府与公安、交通等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大客流应对机制,加强对步行街区人群聚集相关安全风险的预防、控制和消除等工作;在重要节假日、重大活动举办前和举办期间,做好步行街区人群聚集风险评估、现场监测等工作。

第四十二条 步行街区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动态监测、报告、预警;必要时,由公安部门依法采取疏导等措施。

第四十三条 街区管理机构应当在步行街区配置必要的急救药品和急救设备,安排经过急救培训的工作人员或者志愿服务人员在岗,在院前医疗急救和突发事件中协助开展现场救护。

第四十四条 街区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投诉、举报机制,在步行街区显著位置公示受理电话,及时处理有关投诉、举报。

##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步行街区内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的保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黑龙江省文物管理条例》《黑龙江省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自2023年2月1日起施行。